

证券代码：430131

证券简称：伟利讯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鸿飞大厦B1001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王鸿飞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向董事会汇报 2021 年公司经营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请董事会审议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决定 2021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

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的规定，特修订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内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议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